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苓字第 1120051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(附表 1-1、1-2)

主旨：徵詢有意願擔任程序監理人之會員，有意者請填寫附件表 1-1 及 1-2 等推薦表資料，以利本會推薦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12 年 11 月 13 日廳少家二字第 1120400780 號函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(112)律聯字第 1125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、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及經驗之會員參與。
- 三、敬請有意願者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(五)下班前，填寫附件表 1-1 及 1-2，以利本會提供推薦之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蔡雪苓